附件1

**青铜峡市“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落实《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教基〔2020〕5号）和自治区、吴忠市等相关文件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扎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宁教办函〔2021〕13号），结合教育系统实际，特制定控辍保学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实施义务教育，建立社会、家庭、学校“三位一体”育人网络，着力提升素质教育内涵质量，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

二、工作目标

全面提高对“控辍保学”工作认识，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监管责任，强化学校内部管理，充分发挥育人功能，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逐步实现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向常态清零转变。

三、工作措施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是促进教育公平和促进乡村振兴内容所在，是推动学校内涵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为加强对“控辍保学”工作的领导，市教育局成立由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青铜峡市教育系统“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都要相应成立“控辍保学”领导小组，签订“控辍保学”责任书。教育局做到一月一督查，将此项工作过程性考核作为学校年终考核重要依据。学校校长为“控辍保学”工作第一责任人，将“控辍保学”工作的成效列入对学校的综合评估体系中，落实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督察到位。

**（二）广泛宣传，依法控辍**

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宣传工作。通过召开家委会、家长会、家庭教育培训等形式，把相关法律法规和学生补助政策有关内容告知家长，以此增强广大师生和学生家长的法律意识，提高学生家长依法送子女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继续加强部门联动，明确部门责任，禁止任何单位、企业招收未完成义务教育年限的青少年从事工作，堵住流失生的渠道。凡因有关单位、企业招收童工造成学生流失，学校查明后，及时向市教育局和属地政府报告，责令其家长或有关单位送学生返校上学。

**（三）健全制度，依规控辍**

**一是健全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长效机制。**定期开展数据比对核查，适龄儿童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向学校提出申请，报属地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适龄儿童少年有辍学苗头的须建立台账，找准根源，加大劝返复学工作力度，要保障学生按时入学，坚决防止辍学新增和反弹。

**二是持续强化部门间控辍保学联动机制。**成立由市人民政府牵头，教育、乡村振兴、公安、司法、人社、市监等部门为成员的教育联合执法组，深入街道（社区）、村（组）入户开展依法劝学。农村中小学要积极联系属地政府教育专干，与村（组）互相配合，形成控辍保学合力，大力开展劝返工作。分析学生辍学的具体原因，因地、因家、因人施策，切实把控辍保学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向家长（监护人）讲明依法履行送子女（被监护者）接受义务教育的责任。对经劝说仍不送子女入学的家长（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屡教不改的要进行依法处理。同时，定期清理整顿劳务市场，对招用义务教育适龄少年、儿童的企业和个人要依法从严予以处罚。

**（四）做好资助，助困控辍**

全面贯彻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加强教育收费管理，关爱特殊群体，对随迁子女就学实行“零障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等方式，提高残疾儿童入学率，确保残疾儿童享受平等的义务教育。

**（五）关注学困，减负控辍**

落实“双减”政策，严格按国家课程标准和课时计划进行教学工作。加大减负力度，让部分学有余力的学生脱颖而出，组织参与学科兴趣小组和学生社团活动。同时，利用课后服务对“学困生”进行辅导，勉励他们学习，鼓励他们进步。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要制定“学困生”帮扶机制，做到党员教师“一帮一、一帮多”，普通教师“一帮一”的模式，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学困生进步奖，让学困生体验获得感、成就感，让他们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

**（六）搭建平台，活动控辍**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发挥环境育人功能，重视劳动教育开展，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让后进生看到自己的闪光点，找回自信。坚持做到让每一个学生都掌握两项体育技能、一项艺术特长和一项科技实践能力、落实大课间活动计划。结合“我们的节日”、六一儿童节等活动，努力营造充满诗意的、活力的、创新的、书香的、文化的、愉悦的校园，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健康发展和特长发展提供载体和平台，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基。通过活动，激发他们的求知欲，陶冶他们的身心，让有特长的学生自主发展，从而把他们的心留在校园里。

**（七）情感交流，爱心控辍**

教师要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用真心爱护学生，传授知识要耐心，生活情感有爱心，思想工作有细心，控辍保学有恒心。各学校和教师要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开展“千名教师访万名学生（家长）”大家访活动，对于因学习困难或厌学等原因辍学的要及时动员复学；尊重学生人格，所有教师不得歧视、羞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得无理由关爱留守儿童，加强心理疏导工作，引导学生树立自信心和克服困难的勇气，快乐学习，健康成长。

**（八）因材施教，质量控辍**

坚持以人为本,立德树人，认真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的要求，通过教学质量监测评估，推进课程改革，创新教学模式，优化教学内容，注重课堂教学效果，全面提高教学质量，让学生在校学有所得，学有所成，安心学习，完成学业，从而提高“控辍保学”成效。

**（九）反馈信息，精准控辍**

**一是完善学籍管理系统。**规范学生学籍变动手续。各学校均建立学籍变动台账，详细记录学生转入、转出、休学、复学等情况，做到证明材料齐全、手续规范完备。学校要及时向教育局及各乡镇政府报告辖区内学生变动情况，及时制定相应工作措施，确保适龄儿童少年顺利完成义务教育。

**二是建立动态监管制度。**学生一天不到校，由班主任教师联系家长问明原因；两天不到校，学校要安排老师家访了解情况，做动员工作；三天不到校，由学校向县教体局和所属乡镇报告，提交名单（统计表），采取措施督促学生返校。

**三是突出关键时间节点。**各学校要紧抓春、秋季开学关键时间，扎实开展全面细致排查，实行以家庭为单位，监测筛查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要逐一入户核实排查，准确掌握全部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就读情况。对疑似辍学学生，“一生一表”制定劝返复学工作档案，做到“应返尽返”。

学校控辍保学负责人于每月28日下午5：00之前向教育局和学生所属乡镇报送一月内疑似辍学学生汇总数据及劝返情况，无此类情况则实行零报告（统计表签字加盖学校公章）确保数据精准,严禁数字造假、数据控辍现象。

**四是强化部门之间配合。**街道（社区）、乡镇教育专干和教育局要保持一月一核对，及时掌握学校上报的学生信息，摸清底数，对于辍学情绪较为严重的学生，要联合相关部门同时开展劝返工作。

四、巩固成果

各学校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新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摆在重要的位置，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落实，树牢底线思维，聚焦监测对象，保持控辍保学政策不变、力度不减，坚决防止弄虚作假。全力完成义务教育有保障目标任务，确保消除失学辍学的风险隐患，持续巩固控辍保学攻坚成果。